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新业务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当本保险合同根据通常的计算公式和定义承保无上年度营业实绩的被保险人的新业务时，对最初的12个月的业务活动将适用下列释义及规则，其他保险条款在与此不相悖的情况下生效，与下列释义及规则相悖的其他保险条款无效：

1. 毛利润率：

指自该业务经营起始日起至事故日当日为止，期间的营业额所取得的毛利润率。

2. 年营业额：

指自该业务经营起始日起至事故日当日为止，期间实现的营业额，与12个月的期间进行比例计算的金额。

3. 标准营业额：

指自该业务经营起始日起至事故日当日为止，期间实现的营业额，与保险单载明的营业中断赔偿期限的期间进行比例计算的金额。

4. 上述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下述情况或变化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1) 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

2) 在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

3) 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它情况。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